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7962020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4日

商 标

H A I S H A N G

申 请 人 上海无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复兴西路57号甲1幢

代理机构 上海霖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；计算机程序（可下载软件）；已编码磁卡；视频显示屏；家用遥控器；眼镜

第11类：空气净化用杀菌灯；装饰喷泉

第16类：纸制杯盘垫；纸餐巾；纸或纸板制广告牌；目录册；传单；名片；印刷出版物；海报；纸盒；文具

第18类：家具用皮装饰；皮制家具罩；皮制带子；包；人造革箱；伞；手杖；手提购物袋

第20类：垫枕；镜子（玻璃镜）；家具用非金属附件；床用垫褥（床用织品除外）；木编织百叶帘（家具）

第21类：电和非电的熏香炉

第24类：纺织品毛巾；纺织品制或塑料制帘；纺织品制餐具垫

第37类：硬质景观建造服务；电器的安装和修理；厨房设备安装；浴室设备的安装和修理；皮革保养、清洁和修补

第40类：艺术品装框